

唐山市人民政府

唐政字〔2018〕141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9日

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83 号），为全面有效推进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唐山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抓“一带一路”重大历史机遇，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筹办 2022 年冬奥会等重大国家战略，大力推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充分发挥唐山区位、产业、贸易、港口等优势，以跨境电子商务 B2B（Business to Business，以下简称 B2B）为重点，在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模式、技术标准、业务流程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构筑“立足唐山、服务京津冀、面向东北亚”的对外贸易新格局，丰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为加快推动唐山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和“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借鉴与创新并举。结合我市及全省实际，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复制推广前两批综合试验区先进经验做法的同时，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在物流、仓储、通关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完善通关一体化、信息共享等配套政策，推进政策、监管和服务创新，促进我市和全省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坚持规划与实施同步。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资源协同、错位发展的基本思路，重点打造“沿海先行区”“核心驱动区”“辐射带动区”，形成“3+3+N”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总体布局，打造辐射京津冀乃至东北亚区域的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区。

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原则，逐步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有效防范试验风险，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税收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

坚持进口与出口平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服务设施，探索创新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积极发挥唐山区位和港口优势，重点发展面向日韩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逐步形成中国北方日韩商品集散中心。

坚持政府与市场协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引各种生产要素向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产业集聚，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发挥政府在政策创新和环境建设方面的推动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

实现政府与市场、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

（三）功能定位。以 B2B 模式作为发展重点，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以 B2C（Business to Customer，以下简称 B2C）模式为补充，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加速扩大出口，逐步规范进口，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两区五中心”格局。

外向型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探索“互联网+外贸”新模式，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触网”，促进外贸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抓住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机遇，提升出口商品质量，扩大自主品牌商品出口，为外贸转型升级提供新路径、新动力。

监管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区。按照包容审慎有效的原则，积极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功能齐全、统一规范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复制推广“两平台六体系”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商品质量安全体系和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在有效监管的同时不断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

面向东北亚跨境商品集采中心。加快整车、食品、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等口岸功能平台建设，拓宽对外贸易渠道，吸引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入驻，形成全球跨境商品的聚集效应；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快建设和搭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引导钢铁、水泥、陶瓷、先进装备、优质农产品、园艺工具等区域特色产品通过电商渠道销往全世界，打造“买世界、卖全球”的

跨境贸易新格局。

中国北方国际物流集疏中心。充分发挥唐山市区位优势和海港、铁路、公路、空港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物流网络优势，完善港口功能、扩大辐射范围，拓展物流网络，构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打造国内外干线集运、专线服务和终端派送的物流服务模式，加速形成进出口商品集疏中心，带动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集聚流转。

跨境贸易金融结算中心。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在线退税等“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跨境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创新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优质支付和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跨境贸易大数据应用中心。综合运用跨境电子商务真实交易数据，建立大数据应用中心，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交换整合和研究利用中心，为优化产业结构、制定区域经济政策提供数据参考和信息服务。

跨境电子商务“双创”中心。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政府、高校、协会和企业相互合作，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引进一批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组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联盟和人才发展联盟，大

力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和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孵化器，扶持创新型企业，鼓励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孵化实现发展壮大”。

（四）实施范围。按照“立足唐山、梯次推进、带动全省”的总体要求，唐山跨境电商综试区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范围为在唐山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在唐山市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在跨境电商进出口方面按规定享受通关、税收、外汇、金融服务等相关政策，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能监管、可退税、有统计；第二阶段拓展到在唐山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或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在省内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

（五）发展目标。加快构建信息支撑、物流带动、线上线下融合、多部门协调联动、通关一体化的跨境电子商务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市场主体向我市和河北省聚集，推进 B2B、B2C，O2O（Online to Offline，以下简称 O2O）、市场采购贸易等业务模式共同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互联网+外贸”产业生态圈，构建以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核心的中国北方跨境电子商务总部基地、创业基地和物流基地。到 2021 年，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企业超过 1000 家，建立 1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培育 20 个海外仓，设立 5 个境外产品展示中心，我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 25% 以上，进一步提高对外贸易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探索

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我市乃至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2019年具体目标：完成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搭建，实现关、汇、税、商、融等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不断拓展B2B进口、B2B出口、B2C出口、B2C进口和O2O等多种业态和业务模式，引导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向唐山跨境电商综试区聚集；曹妃甸区、海港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正式投入运营；在全市范围内认定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产业聚集、富有活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全市集聚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达到200家，培育5个公共海外仓，设立2个境外产品展示中心，跨境电商相关从业人员超过1万人，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100亿元，唐山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10%以上。

2020年具体目标：完成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质量安全、电商信用、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引导包括钢铁、水泥、陶瓷、先进装备、优质农产品、园艺工具等传统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商企业；瞄准亚马逊、ebay、阿里巴巴、网易等电商企业，吸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入驻，同时加大对国际物流、快递配送、系统集成、平台运营等方面招商引资力度；全市跨境电商企业达到500家，培育10个公共海外仓，设立5个境外产品

展示中心，从业人员达到 5 万人；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超 500 亿元，唐山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 20% 以上；探索出一整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带动全市外贸转型升级，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区。

2021 年具体目标：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产业优势和政策优势，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向唐山聚集，打造以唐山综试区为核心的中国北方跨境电子商务总部基地、创业基地和物流基地。全市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1000 家，建立 1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培育 20 个公共海外仓，设立 5 个境外产品展示中心，从业人员达到 10 万人；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超 1000 亿元，唐山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 25% 以上；培育出一批跨境电商领域的上市公司和“独角兽”企业。同时通过“跨境电商+特色展会”等模式，形成具有唐山特色、品牌效应的国际贸易新格局，为唐山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跨境贸易新枢纽。落实“一港双城”战略，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港强港目标，整合唐山沿海港口资源，理顺管理体制，推动港口功能全面完善、跨境贸易全面提速、国际合作全面拓展。以唐山港为核心，加快促进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大贸易聚集，大力推进唐山港由货物集疏大港向综合性贸易大港转变，将唐山港打造成跨境贸易的新枢纽。到 2021 年，唐山港货

物吞吐量突破 8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500 万标箱，力争获批沿海主要港口。

牵头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责任单位：曹妃甸区、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二）建设“一带一路”新通道。利用“海运+国际铁路”运输的物流通道，积极推进内陆港建设，在能源运输通道基础上附加汽车等货物、邮件、快件等类型的铁路运输功能，探索“中欧班列、中蒙俄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打通我市和全省与蒙古、俄罗斯乃至欧洲腹地的贸易新通道。支持唐山港开辟国际航线和唐山三女河机场发展国际货运航线，重点开通全货机货运航班，增强货运直航能力。依托曹妃甸港区、京唐港区口岸，探索“日韩航线+跨境电商”模式，鼓励我市和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日韩航线等方式开展货物运输，进一步提升唐山港集疏运能力，逐步形成与东北亚、北美、澳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通道优势。到 2018 年底，曹妃甸港区完成日、韩集装箱班轮航线开通，京唐港区增开东南亚集装箱班轮航线，内陆港达到 20 个；到 2019 年底前实现集装箱外贸航线通达亚洲各主要港口，力争 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唐山三女河机场国际航班货运直航首航，获得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国际邮件互换局资质。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口岸办）、市交通局（民航局）、市海

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曹妃甸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港经济开发区

（三）建设引领开放新平台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河北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河北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唐山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等资源，建立海关、外汇管理、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金融、信用保险等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技术标准一致、信息共享互换，为市场主体提供备案、通关通检、查验放行、统计监测、质量追溯、信用管控、身份认证等“一站式”服务。积极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重点进出口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物流仓储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形成线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2019年2月完成备案、通关等基础功能搭建；2019年上半年完成全部平台搭建，实现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金融、信用保险等部门信息共享互换、协同作业。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工信局、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中信保河北分公司第三营业部、市文旅集团

2. 智慧园区梯次推进平台。以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核心，高质量、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区域运营中心平台，增强跨境电子商务核心要素的集聚能力和产业承接服务能力。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创新创业，依托科研教育机构、产业园区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功能作用，突出曹妃甸综合保税区、京唐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引领带动作用，建立线下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园区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集货仓储、配送等专业化服务，形成跨境电子商务区域运营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和物流中心相互支撑、协同发展、良性互动的有利局面。2019年上半年完成曹妃甸综合保税区、京唐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汉沽京东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出台认定标准，完成路北区跨境电商区域运营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境电商创新创业中心和路南区跨贸融合园区建设认定；到2021年，辐射带动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不少于10个。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各县（市）、区（含开发区（管理区），下同）

3. 跨境电商企业集群发展平台。鼓励发展线下O2O体验店，扶持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拓展能力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际国内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跨境

电子商务平台、综合服务企业、仓储物流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产业，重点围绕 B2B 出口业务，培育本地营销及代运营服务商。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服务业，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打造优质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2019 年培育 10 家本地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引进 10 家跨境电商知名企业；跨境电商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200 家；到 2021 年全市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1000 家，从业人员达到 10 万人，跨境电商聚集效应凸显。

牵头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建设跨境电商服务新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建设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实现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口岸管理部门互换信息、互认监管和互助执法。统一信息标准规范、备案认证和管理服务，实现企业“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到 2019 年上半年，实现与海关、商务、税务部门互联互通。到 2019 年底，实现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外汇、邮政和金融机构的互联互通，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化、自动化”。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银行（市外汇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推进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可查询、可追溯特点，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付结算、信用保险、融资、担保等风险可控的在线金融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优质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2019年上半年完成金融服务体系搭建；2019年引进第三方支付企业5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在线金融产品，基本实现在线支付、在线融资、在线担保等金融服务线上化；到2021年，跨境电子商务在线金融服务率达到80%。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各金融机构、中信保河北分公司第三营业部

3. 建立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电商主体身份识别、信用记录查询、商品信息查询、国别风险查询、海外买家资信查询、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等信用

服务。建立监管部门信用认证与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交易平台、物流仓储企业及其他企业基础数据，培育引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数据提取采集和加工分析，提供真实、高效的信息评价服务。实施信用负面清单管理，事前准入禁止，事中全面查验，维护跨境电子商务良好的发展环境。2019 年底，完成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搭建；2020 年完成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培育引进不少于 3 家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

4. 建立质量安全体系。建立健全以政府部门主导、职能部门监管、电商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和商品溯源数据库，收集汇总生产、交易、通关、物流、支付、结算及评价等综合信息。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控，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2019 年上半年，完成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体系搭建；2020 年，完成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和商品溯源数据库建设；到 2021 年，基于信息化手段的质量安全体系日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控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建立智能物流体系。打通口岸物流服务通道，建立健全集疏运体系，进一步提升国际物流货运保障能力，形成深吞吐、远辐射、供应链可控、流程规范的跨境电子商务智能物流平台。发挥“多式联运”优势，以“海运口岸+内陆港”为核心，打造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探索建立高品质、标准化、规范化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运作流程。完善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建立以集散型物流为骨干的区域集疏运服务体系，打造以城市共同配送为支撑的国际国内物流对接网络，重点提升国际物流、区域分拨、同城配送三大功能，鼓励物流、邮政、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业务对接，切实加强跨地末端配送能力建设。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仓、境外服务网点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仓储物流服务中心与公共海外仓之间的信息交流与资源协同，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共享物流仓储资源，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效率高、成本低的物流服务。2019年以跨境电商为重点，重点打造2个区域邮快件分拨中心，在日本、韩国、东南亚认定5个公共海外仓；到2021年，吸引龙头物流企业入驻，建成中国北方最大的物流分拨中心，公共海外仓达到20个。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海洋口

岸和港航管理局

6.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等机制，有效防范交易风险。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专业风险分析，预防和打击跨境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定期对每一项改革创新举措进行专业风险防控分析，有效防控试点试验中的各类风险。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

7.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科学设计统计指标，探索建立平台数据采集和企业自主申报相结合的统计制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链接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的交换汇聚。发布唐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指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三、工作举措

(一) 促进产业发展

1. 打造“跨境电商+工业企业”新渠道。支持外贸型工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钢铁、陶瓷、先进装备、优质农产品、园艺工具等传统优势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接，鼓励外贸型工业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境外企业合作，不断拓展产品境外营销渠道。2019年启动全市外贸型工业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完成10家重点标杆外贸型工业企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到2021年，我市外贸型工业企业上线率达到50%，形成以钢铁贸易、品牌陶瓷、园艺工具、优质农产品等细分领域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条。

牵头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综试办、各县（市）、区

2. 推进“跨境电商+加工贸易”新模式。推动加工贸易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研发、采购、分拨、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建设，加快实现经营主体和贸易方式的“双转型”，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注册自主品牌，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向高端延伸，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做强“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新链条。鼓励采购、第三方平台、代运营、创意、推广、摄影、培训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专业配套服务业发展，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形成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生态。2019年培育引进10家第三方服务企业；到2020年基本形成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完整产业链条；到2021年全市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企业达到300家。

牵头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4. 创建“跨境电商+创新创业”新平台。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创业，为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人才、技术、资金支持和创业平台孵化服务。支持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发展，鼓励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2019年出台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器认定标准，认定市级“双创”中心五个，孵化器2个；到2021年，市级跨境电子商务“双创”中心达到10个，孵化器5个。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5. 探索“跨境电商+大数据”新路径。重点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外贸骨干企业”，开展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在全球市场精准营销，以最快速度、最低成本提升海外市场份额，逐步建成

河北外贸大数据中心，并利用大数据服务跨境电商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6. 拓展“跨境电商+精准扶贫”新空间。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及贫困地区特点，确定对口扶贫地区；支持企业将跨境电商扶贫项目区域总部落户我市，建设农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和线下集配中心，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开展跨地域、点对点、结对子的精准扶贫工作，助力我市贫困群众和全省贫困地区脱贫。2018 年底前，启动“跨境电商+精准扶贫”工程，在全省范围内选择贫困地区，引导当地农产品上线交易，打通精准扶贫最后一公里；2019 年，实现跨境电商平台与十个贫困地区对接；到 2021 年，实现跨境电商平台与贫困村深度融合，打造“一村一品，多村一品，一村多品”线上销售渠道。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扶贫办、市商务局

7. 培育“跨境电商+课堂”新支撑。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优势科研教育资源，积极开展以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外语、大数据等内容的实习、培训和科研活动。采取定向培养方式，加强政府、高校、协会和企业的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中心）建设，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2019 年认定 2 个跨境电商实训基地，力争引进 10 名跨境电商优秀人才；2020 年认定 5 个跨境电商实

训基地，我市高校增设跨境电商专业；力争引进 20 名跨境电商优秀人才。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8. 开拓“跨境电商+展会”新品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展会，大力宣传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优势。依托唐山中国陶瓷博览会等线下展会资源，积极探索线上展会模式，培育线上线下融合的展会新品牌，引导各类展会由线下展示向线上展示发展，推动参展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展会”平台实现撮合、形成交易。

牵头单位：市贸促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综试办

9. 创新“跨境电商+海外仓”新模式。依托我省重点培育的公共海外仓和央企及有实力企业公共海外仓，举办企业与海外仓业务推广和对接活动。重点考察海外仓展示营销方式，了解海外仓服务项目、功能及合作项目，探讨企业与海外仓合作事宜，鼓励企业“借船出海”，带动我市和全省产品“走出去”。

牵头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综试办

（二）优化监管措施

1. 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跨境电子商务信息的标准规范、备案认证和管理服务，依托河北省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河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汇总全省跨境贸易数据，健全完善平台功能，提供备案管理、统计监测、电商信用、风险预警、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2019年2月完成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建设，实现备案、通关等基本功能；2019年上半年完成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全部搭建工作，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互换、协同作业；到2021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全部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备案、通关通检、查验放行、统计监测、质量追溯、信用管控、身份认证等服务完备，实现全方位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市外汇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

2.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备案登记管理。企业根据业务模式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企业有关信息和商品信息的登记备案。各业务主管部门利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对备案企业和备案商品进行审核管理，推行全程无纸化通关服务，逐步实现企业自主备案、自主报税、自助通关。2019年上半年实现完成备案系统搭建，2019年底实现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

牵头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市工信局、市外汇管理局、市税务局

3. 探索制定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业务技术标准、申报流程、监管标准和便利化举措。在利用海关总署设立新的 B2B 进出口监管代码的基础上，积极对接上级海关，共同探索增加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模块，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的海关统计方法，实现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通关作业无纸化。建立符合条件的 B2B 出口商品免征税复运进境操作流程，试行海关特殊监管区 B2B 出口“先出区后报关”模式，允许出境货物经海关核准后，依托海关制发核放单先出区，之后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向特殊监管区海关或者货物实际出境地海关办理出境货物申报手续。2019 年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 B2B 出口商品不征税复运进境操作流程制定。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市发改委

4. 复制跨境电商 B2C 进出口监管流程。积极对接上级海关，共同探索创新跨境直购进出口（9610）模式监管方案，积极创新保税备货进口（1210）监管方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先理货后报关。在零售进口模式

下，由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采取清单申报方式代办申报、纳税等海关手续，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建立健全企业诚信体系、风险评估体系、产品溯源体系、备案信息共享体系的基础上，制定“负面清单”监管模式。2019年起，实现保税备货进口适用于“1210”监管方式；2019年内，完成保税备货1210入区+9610出区监管方式创新；2019年底，完成跨境直购进出口（9610）模式监管创新，探索个人海外购物线上通关监管办法，积极争取海关总署出境旅客分运行李通过跨境直购平台入境试点。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5. 探索国际邮件、快件包裹流通监管方式。积极对接上级海关，共同创新邮政物流包裹流通监管，以面单信息、收件信息、包裹查验信息、收发件实名信息为依据，通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汇总联通，探索形成比对互联执法的邮政物流监管方式。到2019年，实现国际邮件、快件包裹全方位监管、无障碍通关。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区办事处、市邮政管理局

6. 探索“一区多功能”监管方式。积极对接上级海关，共同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口岸功能区，在口岸功能区内开展一般贸易和保税备货进口、跨境直购进口、特殊区域出口、一般出口等多种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类型。2019年6月底前，完成特

殊监管区域内口岸功能区设立和“一区多功能”监管模式、监管流程制定工作；2019年底前，实现同一区域内多种业务形态同步监管。

牵头单位：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责任单位：曹妃甸区

7. 探索建立风险导向型监管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平台，利用信息基础数据，提供电子商务主体身份识别、电子商务信用记录查询、商品信息查询、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等信用服务。推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物品编码在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领域应用，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库、商品信息库进行数据对接。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与海关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中心衔接，建立物品溯源体系，重新制定质量信息备案管理、货物存储及物流行业标准，出台现场监管条件及在途监管条件要求或监管办法，增强问题追溯和后续处置能力。2019年上半年，完成信用信息平台搭建，出台现场监管、在途监管等办法；到2021年，完成与各部门之间沟通对接，完成物品溯源体系搭建，实现追溯和后续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综试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三）完善综合服务

1. 优化进出口税收管理，提升税收服务能力。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方面，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000 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对纳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监管的无法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处理，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定执行。对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业务的企业，按规定享有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纳入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规模较大、从事 B2B 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适当提升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进一步缩短企业退税时间。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2. 创新外汇管理模式，便利外汇资金结算交易。支持外汇业务系统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通过平台申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支持个人电商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境内个人电商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后，可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在银行办理个人贸易外汇收支结算业务，不受个人年度等值5万美元结售汇总额限制。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优质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牵头单位：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综试办

3.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探索线上融资担保方式。鼓励银行、中国信保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更快捷、更精准的资金清算、出口信用保险、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加大政策性金融机构参与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险种，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运用内保外贷政策，使用国外资金用于企业自身项目的发展。积极探索海外仓建设中的融资、风险保障机制。2019年底完成金融服务体系搭建，实现各项金融服务功能线上化。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综试办、各金融机构、中信保河北分公司第三营业部

4. 完善物流配套建设，提升口岸综合服务功能。扩大唐山港辐射范围，加快西北地区内陆港布局，积极推进与腹地通关一

体化进程。在开通至德国、俄罗斯、比利时等国的国际集装箱班列基础上，谋划建设国外铁路集港中心和海外仓，实现双源钟摆式海铁联运。强化与天津、大连、惠州、钦州等港口合作，实现外贸航线和信息互联互通、互惠共享。支持唐山港开通至东南亚、日本、韩国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初步形成覆盖东亚地区的航线网络。加快完善进口水果、肉类、水产品等指定口岸资质建设，支持唐山三女河机场航空口岸对外开放，发展国际货运航线，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增强货运直航能力。积极支持设立唐山国际邮件互换局，打通国际邮件进出口通道，提高国际邮件通关速度。支持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范围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口岸功能区，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综试办、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曹妃甸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港经济开发区

四、规划布局

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资源协同、错位发展的基本思路，以曹妃甸区、海港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为“沿海先行区”，以路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南区为“核心驱动区”，以其他县（市）区为“辐射带动区”，形成“3+3+N”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总体布局。

(一) 沿海先行区。以曹妃甸区为中心，以海港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为两翼，发挥港口、产业等优势，完善各类专业口岸服务水平，创新监管模式、优化综合服务，着力打造跨境商品集散中心和跨境物流集疏中心，构建唐山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沿海先行区。

1. 曹妃甸区。依托综合保税区，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先发优势，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完善进口水果、肉类、水产品等指定口岸资质建设，做大业务量、做强产业链。完善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快速通关服务能力，创新口岸功能区模式，实现“一区多功能”，打造集一般贸易、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跨境直购、国际邮件（快件）、保税出口等多种业务模式于一体的综合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2. 海港经济开发区：依托京唐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挥唐山港京唐港区日韩和东南亚国际航线和中欧班列优势，依托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集疏、中欧班列+内陆港运输三大功能，以打造中国北方重要的进口商品集散基地为目标，采用跨境电商与一般贸易进口双驱动，逐步形成集国际航运、保税仓储、智能物流等于一体的国际物流集疏中心、跨境商品集散中心。

3. 汉沽管理区：依托京东物流仓储配送及结算中心、京东全球购配送中心，充分利用京东在智能物流、跨境电商方面优势，建设跨境商品进出口集货中心和跨境电子商务区域智能物流、分拨、配送中心。

(二) 核心驱动区。发挥路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南区环境、产业、人才、市场优势，以区域运营、创新创业、转型升级、大数据应用和展示展销为重点，出台扶持政策，大力招商引智，打造中国北方跨境电子商务区域运营新高地、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新高地和跨境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新高地。

1. 路北区。依托市中心区优势和电子商务产业基础，对现有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进行再造升级，重点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区域运营中心、跨境直购监管中心。吸引国际国内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入驻，打造基础设施先进、功能配套齐全、产业链条清晰、生活环境优越的跨境电子商务总部基地和跨境商品展示中心。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唐山空港物流优势，规划建设集跨境贸易、跨境物流及“特色小镇”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依托高新区国家级创业中心的孵化培育优势，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与现代科技无缝对接，打造以金融创新、科技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为核心的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中心。

3. 路南区：依托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孵化中心，规划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园区和针对中小网商和各类初始创业者的创业园区。通过与传统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传统产业通过跨境电商开展国际贸易，逐步实现国际贸易线上化、平台化。通过开展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外

语、大数据等方面的教育、实习培训和科研活动，开展统一采购、公共物流仓储、创业孵化、政策辅导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推进人才、企业、项目、资本围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相关环节进行布局，打造集研发、展示、交易、培训、孵化为一体的充满活力的创业园区。

（三）辐射带动区。依托各地优势产业，大力推动钢铁、陶瓷、园艺工具、优质农产品、电子产品等各地优质产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创建国际品牌，形成功能完善的仓储、展示、销售、物流等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产业链。依托各地旅游文化资源，促进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打造跨境文旅产业链。逐步形成跨贸产业齐头并进、百舸争流、融合发展、互为支撑的跨境电子商务新生态。

1. 遵化市：以河北金卓颐高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为核心，规划建设为京津冀跨境电商企业和外经贸企业服务的综合性园区，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数据平台搭建、创新迭代项目引进以及创业创新生态圈打造等提供综合性服务。

2. 丰南区。依托丰南沿海陶瓷产业创新示范园区、唐山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和“五个中心”，以 B2B 出口为重点，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信息数据资源优势，引导陶瓷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带动特色优势产品出口，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优品牌。

3. 玉田县：依托鸦鸿桥物流城，规划建设全球小商品跨境

贸易产业园。以物流为基础，以国际贸易、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打造融合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全球智慧供应链生态圈，提供一站式物流、集采、商贸、增值服务，实现以物流带动商贸、以商贸拉动物流、以增值服务提升物流和商贸竞争力的目标。

4. 丰润区：依托顺丰、“三通一达”等快递区域分拨中心，建设区域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调配中心。发挥在终端配送方面的优势，推动产业链向跨境电子商务延展，引导快递行业服务升级，打造服务唐山综试区和京津冀的区域物流分拨配送基地。

5. 滦南县：依托园艺工具出口等产品和产业优势，通过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重点打造垂直领域跨境电子商务特色园区，实现产品品牌化和产业再造升级，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知名度和美誉度。

6. 滦州市：依托服装、优质农产品等优势产业，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垂直细分领域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提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

7. 唐山国际旅游岛：在唐山国际旅游岛建设文旅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集商品展示，物流仓储，综合服务，双创孵化，金融服务，数据分析为一体的新型跨境电商产业园。

8. 芦台经济开发区：依托名品家具系列产品出口优势，加强与阿里巴巴国际站、敦煌网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深度合作，实现产品高端化和产业持续升级，提升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形

成独具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示范性园区。

9. 其他县（市）区：迁安市、迁西县、乐亭县、开平区、古冶区，依托各自产业优势，重点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培育示范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联检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综试区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职能，制定计划、配备资源，精心组织落实建设任务，并根据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统一部署，及早着手，积极跟进，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推动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综试办要发挥牵头作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加强与国家部委和省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指导各地研究制定本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创新举措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展安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突出重点、先行先试，抓紧形成第一批制度创新清单，持续探索推出更多的创新举措，争取尽早落地，确保跨

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早出成效、多出成果。

（三）强化政策支持。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基金，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重点支持平台建设、综合园区建设、人才培养、海外仓和境外服务网点等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项目建设，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补贴。支持各地新建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鼓励在现有电子商务园区基础上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符合跨境电商发展规律的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形成导向明确、支持给力、兑现便利的政策支撑体系。

（四）注重招商引智。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引导传统外贸优势行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开展国际贸易。着眼于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需求和跨境电商生态圈建设需要，以国内和境外电子商务发达城市和国家（地区）为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加大对大型平台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仓储物流企业、金融支付等区域中心项目的引进和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针对唐山优势产业、名优产品、骨干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项培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凤归巢”计划，重点动员和吸引省外冀籍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应用人才来我市发展，并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和生活补贴。

（五）优化营商环境。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

改革，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政策衔接，积极为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为综合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创新制度、优惠政策等宣传推介力度，吸引更多企业在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落户。坚持“放管服”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试点工作风险，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和规范化。